

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府授文客字第 1140016031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府授客文字第 1150104574 號函修正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依據客家基本法，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

設籍於本縣之學生及民眾，報考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並經考試合格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1. 通過基礎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整。
2. 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3. 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5. 通過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二）民眾：

1. 通過基礎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 元整。
2. 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000 元整。
3. 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2,000 元整。
4. 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3,000 元整。
5. 通過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5,000 元整。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凡通過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學生及民眾，應自合格證書寄發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

1. 附件一：申請表(黏貼身分證影本。未領有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附件二：領據暨切結書（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3. 考試合格證書影本（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小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

- (二)前項檢附文件以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客家發展所(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獎勵金予各申請人。
- (三)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兩項相關規定與申請期限，檢附請領清冊彙整表(附件三)、學校領據及匯款資料(附件四)、考試合格證書影本，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府客家發展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獎勵金予學校轉匯各學生。

五、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 (一)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
- (二)違反本實施計畫規定及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 (三)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就同一級別且同一腔調之認證，曾經受有本府或其他機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實施計畫獎勵。如已通過較高級別同一腔調認證並領取獎勵金者，不得再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
- (二)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申請人如為未滿 18 歲者，申請表及切結書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三)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申請期限者，本府不予受理，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 (四)如遇獎勵金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
- (五)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 (六)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認證		
認證考試合格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腔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 18歲需填寫)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檢附資料 自行檢核表 (民眾僅需檢 附項目 1-3)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黏貼身分證影本。未領有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據暨切結書 (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小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請黏貼於本頁後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者曾領取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之獎勵。(申請年度： _____ 年度，申請級別：_____ 認證、申請腔調：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者未曾領取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之獎勵。		
身分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請黏貼於本頁後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領據暨切結書

茲收到南投縣客家發展所鼓勵民眾參加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之獎勵：

學生：基礎級 500 元/初級 1,000 元/中級 3,000 元/中高級 5,000 元/高級 8,000 元

民眾：基礎級 500 元/初級 1,000 元/中級 2,000 元/中高級 3,000 元/高級 5,000 元

同意納入個人所得。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倘有不實，已領取之獎勵金悉數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以上切結確實無訛。

此致

南投縣客家發展所

申請人姓名：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撥款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代號：

戶名：

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南投縣政府獎勵「客語認證績優」實施計畫 請領清冊

學校名稱：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班級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通過認證 考試級別	獎勵金額 (新臺幣元)	簽名或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腔調別：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腔調別：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高級 腔調別：_____		
合計		通過基礎級認證：____人，共_____元。 通過初級認證：____人，共_____元。 通過中級認證：____人，共_____元。 通過中高級認證：____人，共_____元。 通過高級認證：____人，共_____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備查驗。 1. 請領清冊彙整表(附件三) 2. 學校領據及匯款資料(附件四) 3. 學生考試合格證書影本(請提供 A4 規格影本)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學校領據及匯款資料

茲收到南投縣客家發展所核發通過_____年度客語認證績優獎勵金新臺幣
(大寫) 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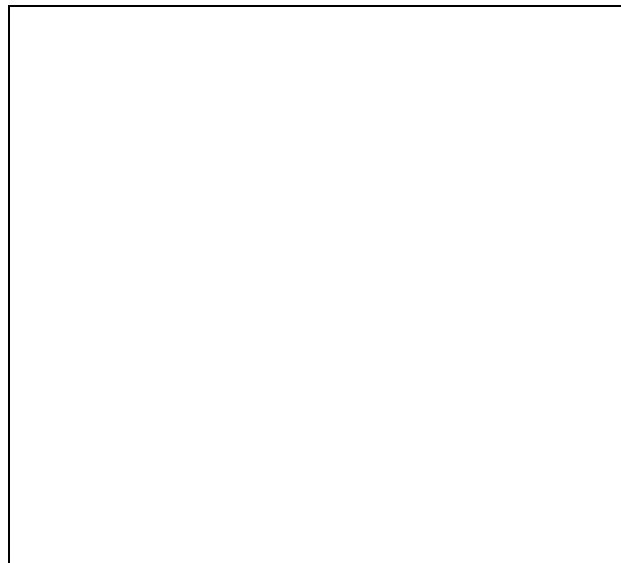
銀行及分行代碼：

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校印加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